

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7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：101年09月02日至102年09月01日。

(二) 中班：102年09月02日至103年09月01日。

(三) 小班：103年09月02日至104年09月0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：第一學期自107年8月30日至108年1月18日止；

第二學期自108年2月11日至108年6月28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(學齡)	4歲(學齡)	5歲(學齡)	備註
學費	學期	5000元	5000元	5000元	※, 5足歲幼兒入園即免收學費, 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 ※2-4足歲設籍本市幼兒入園即免收學費, 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
雜費	月	100元	100元	100元	※ 請家長填具園方提供之申請表, 交由園方協助辦理。※家戶所得: 採計綜合所得稅●具下列條件之一, 不得請領弱勢加額(即其他費用)補助: 1. 家戶擁有3筆(含)以上不動產, 且總價超過650萬。2. 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(含)以上者。3. 家戶所得70萬元以上●本補助不包括: 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等費用。●本補助之其他費用項目: 指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餐點費
材料費	月	260元	260元	260元	
活動費	月	170元	170元	170元	
午餐費	月	795元	795元	795元	
點心費	月	800元	800元	800元	
學期收費總額		除家長會費、保險費外, 其他皆以一學期實際上課日數計算收費。			
課後延托費 ■有收費 □無收費	小時	教師鐘點費(元)×服務總節數÷0.7÷幼兒參加總人數; 每位教師每節鐘點費上限為四百五十元,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, 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。			
交通費	月	本園無設置娃娃車, 皆由家長自行接送。			
家長會費	學期	100元	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訂			非補助項目

五、退費基準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公私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

(1) 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2) 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3) 其他費用：

- a. 腸病毒：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等未產生成本之費用。
 - b. 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期：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費用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 - c. 幼生自由購買入學相關物品之費用：冬季運動服465元/套，夏季運動服265元/套（實際價格以廠商當時售價為準）。
 - d. 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
5. 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（包含腸病毒），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點心及午餐代辦費。連續未超過7日者（含假日）不予退費。
 6.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 7. 本園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開立並發回退費收據，收據上列有退費明細項目及數額。



107.12.27